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教師團隊須於 <mark>開課前一學期完</mark>	三、教師團隊須於 <mark>每年三月底或十</mark>	調整部分文字說
成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,經	<u>月底前填寫次學期擬開</u> 共授課	明。
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	程之教學計畫書,經三級課程	
定後,始得開授。	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,始	
	得開授。	
	五、共授課程學生須達十五人以上	本點刪除。
	始得開課。	
五 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	<u>六</u> 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	點次變更。
項:	項:	
(一)課程資訊(含主授教師、授	(一)課程資訊(含主授教師、授	
課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	課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	
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	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	
修、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	修、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	
人數等)。	人數等)。	
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	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	
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	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	
說明。	說明。	
(三)教學大綱。	(三)教學大綱。	
(四)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	(四)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	
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	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	
(六)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	(六)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	
者,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	者,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	
反映調查結果)。	反映調查結果)。	
(七)課程預算。	(七)課程預算。	
(八)其他。	(八)其他。	
<u>六</u> 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	土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	點次變更。
相關之跨系、院行政協調與學	相關之跨系、院行政協調與學	
生成績等事項。	生成績等事項。	
<u>七</u> 、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	八、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	點次變更。
成果發表。主授教師須於課程	成果發表。主授教師須於課程	
結束後,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	結束後,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	
學習成效),並於次學期結束	學習成效),並於次學期結束	
前,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、	前,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、	
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,續送教	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,續送教	
務處課務組存查。教務處得蒐	務處課務組存查。教務處得蒐	
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,	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,	
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	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	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<u>九</u>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點次變更。

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修正全文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107.11.22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5.26)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4.18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4.04.1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鼓勵教學創新,培養學生多元素養,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 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,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,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, 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,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,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 之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教師團隊須於<mark>開課前一學期完成</mark>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,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,始得開授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,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。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,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,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;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,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課程資訊(含主授教師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修、 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)。
 - 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。
 - (三)教學大綱。
 - (四)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者,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)。
 - (七)課程預算。
 - (八)其他。
- 六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、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七、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。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,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學習成效),並於次學期結束前,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,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,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